

## 說明書

### (建築物樓層高度)

主旨：茲有起造人：拾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王小明 等 1 名，於台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1 號等 1 筆地號，辦理○○建築執照申請案，就設計樓層高度提出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為 RC 構造，興建地上 10 層，地下 2 層之住宅大樓。其中 A 棟 2 層使用用途為營業，設計高度為 3.4 公尺。本層位於大樓地面層，設置挑高空間係考量塑造入口意象及店面裝修造型設計，提昇商業空間品質。
- 二、 樓層高度雖達 3.4 公尺，扣除結構樑、空調機具風管、燈具、天花板、樓板厚度及裝修地坪材料後，淨高約為 3 公尺。依建築師規劃設計之理念，考量商業空間之氣度，確需達此高度。
- 三、 本案設計等級屬高品質住宅大樓，絕無可能加設夾層及違建可能。同時切結「本案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，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，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，並需負擔拆除費用」。

此 致

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起造人：拾北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王小明

統一編號：

F123456789

身分證字號：

F123456789

設計人：李大華建築師事務所

建築師：李大華

蓋章

私章

蓋章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

視個案情形，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說明書內容